

35/168. 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

大会，

审议了题为“考虑有效措施以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项目，

回顾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第 33/140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联合国工作报告⁴²的第七节中所作的评论，

认识到大会有责任发展和加强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和合作，

深信尊重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特别是旨在确保外交和领事使团及代表不可侵犯的那些原则和规则，是使国家间关系能正常地进行和实现《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的基本先决条件，

认识到为了同样理由也必须确保旨在保护驻国际政府间组织的使团和代表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得到尊重，

认识到尊重关于国际政府间组织的官员地位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有助于促进国际合作和了解，而不遵守这些原则和规则的事件是国际社会深感关切的问题，

认识到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可能严重影响到国家间友好关系和合作的维持，

对违犯或不遵守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有关原则和规则的事件日益增多，深感关切，

对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非法行为的受害者表示同情，

回顾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中也包括一项义务，即一切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

的人，在不妨碍他们的特权和豁免的情况下，应尊重接受国的法律和规章，并且不干涉该国的内政，

强调一切国家必须严格遵守国际法原则和规则，以确保正常外交和领事关系的进行，

1. 对所有违犯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的行为表示遗憾；

2. 特别强烈谴责所有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暴力行为；

3. 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并执行关于外交和领事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

4. 特别敦促所有国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按照其国际义务，切实确保驻在其管辖领土内的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受到保护和安全，包括采取实际措施，在其领土内禁止鼓励、怂恿、组织或从事侵犯这些使团和代表的安全的行为的个人、团体和组织进行非法活动；

5. 吁请还没有加入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各项有关公约的所有国家考虑加入这些公约；

6. 吁请所有国家遇有违犯关于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不可侵犯的国际法原则和规则而起的争端时，使用和平解决争端的办法，包括秘书长的斡旋；

7. 请所有国家将严重侵犯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事件向秘书长提出报告，并请事件在其国内发生的国家提出报告说明采取什么措施将罪犯绳之于法并防止再次发生这种侵犯行为，最后并按照其本国法律就起诉这些罪犯的最后结果提出报告；

8. 请秘书长收到根据上文第 7 段的规定向他提出的报告后，向所有国家散发这些报告，除非提出报告的国家要求不予散发；

9. 请秘书长邀请所有国家向他提出关于加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所需采取的任何措施的意见；

⁴²《大会正式记录，第三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 号》(A/35/1)。

10. 请秘书长就各国根据上文第7和第9段提出的报告和意见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并请他就这些问题提出他愿意表示的意见;

强对外交和领事使团和代表的保护及其安全的报告”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1980年12月15日

11. 决定将题为“秘书长关于考虑有效措施以加

第95次全体会议